

本刊上期曾以產業公營為題，邀約學者就國內外既存現象，探討有關經濟學理與實際趨向，讀者反應頗為熱烈。本期續選刊此類文稿三篇，分別從公營事業經營與效率等角度分析檢討。

歸納言之，公營事業或為政策所立，或為培養國際競爭力，固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，政府應一方面賦管理者以適度自主，勿予太多干預，另方面則課主事者以企業經營成敗之實際責任。產業公營乎？民營乎？已昭昭然。

—— 編者

公營事業購買行為與公營之得失

陳 博 志

前 言

在公營事業的買賣行為中，其產品的銷售，特別是產品定價方式，似乎較常是理論分析以及公眾辯論的對象。但其實公營事業的購買行為可能與整體經濟的發展，以及事業本身的經營效率，有更密切的關係。只是購買行為所涉及的問題比較明顯，多數人也都瞭解那些問題的存在，因此習慣成自然，有關購買行為的討論便常止於少數事例，而較缺乏一般性的討論。本文擬由對一般經濟的影響，以公營事業本身之經營效率兩個角度，來說明公營事業之購買行為中所涉及的問題。

政策目標・不一而足

先由整體經濟面來看，由於公營事業在不少國家中占有甚大的重要性，例如一般開發中國家公營事業營業額大致占了 GNP 的 10 % 左右，因此它們的購買決策無疑會對國內其他產業，乃至對國際經濟產生相當大的影響。一國往往可以藉公營事業的購買，來做為產業政策、貿易政策，乃至於總體經

濟政策的工具。

例如公營事業可以特意向國內某個產業長期性地採購，乃至以較優厚的條件來採購，而達到鼓勵或補貼該一產業的發展，或者提高該一產業之生產要素所得之目的。換言之，公營事業之採購可以當成產業政策，乃至所得分配政策來運用。這方面的事例在外國和國內都可說屢見不鮮。

在國際貿易裏，公營事業也可能特意向或不向某個外國採購，以改變本國與該國間之貿易收支，或者換取其他經濟乃至政治外交上之利益。這種情形對國內的讀者而言也絕不陌生。

此外，公營事業若增加對國內採購，將有增加國內需求，促進景氣繁榮，乃至影響物價上漲的作用；而公營事業若增加對國外之購買，則可以減少出超或增加入超，並能抑制國內物價。於是即使不為上述產業及貿易政策等考慮，公營事業的購買數量及對國內或國外購買的抉擇，也可做為總體經濟政策來運用。

目標過多・反被取巧

雖然有這麼多種可能運用方式，而每個方式又